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0,473.80 万元，距离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65号）核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63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1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63号】”《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至2017年5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200万套膜片弹簧离合	29,134.53	9,402.72

	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年产30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 生产线技改项目	4,400.00	584.48
3	年产10万套液力变矩器生产 线技改项目	5,315.00	311.26
4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450.00	175.34
	合计	43,299.53	10,473.8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智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

的资金利用效率。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63号）认为：铁流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铁流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铁流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473.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17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

益。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10,473.80 万元自筹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10,473.80 万元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10,473.80 万元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